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8小時課程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中心109年度研習案辦理。
- 二、研習目標
- (一) 培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課程之種子教師。
- (二) 提升教育人員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
- (三) 提升學校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能力，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
- 三、研習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或護理或輔導領域教師。
- 四、研習日期：109年12月3日(星期四)。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27日(星期五)止。
- 六、研習人數：100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至善樓3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
- 八、研習課程(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
12月3日 (星期四)	8:30~10:20	涉及刑法第 227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 相關法規與處理知能	鍾宛蓉律師
	10:30~12:20	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性與情感教育 —情感你我他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 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白秀玲教授
	13:30~15:20	情感表達與溝通技巧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 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白秀玲教授
	15:30~17:20	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性與情感教育 —情感教育實作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 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白秀玲教授

- 九、研習方式：講授、經驗分享。
- 十、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請配合以下事項：
1. 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

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

2. 請佩戴口罩與口罩，並配合門口測量體溫。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三)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六) 本研習係外辦於忠孝國中，現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1、捷運：捷運松山新店線北門站。

2、公車：

(1)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塔城街)站：12、274、302、52、660、9、704、304重慶線、797、綠17、紅25、250、639、641、757、785、798、892、893、1209。

(2)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西寧北路)站：紅33、紅25、市民小巴9、811。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1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6，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1ec216 @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